

星德胜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星德胜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金额为 1,925,034.94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科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计提比例
应收账款	货款	1,925,034.94	1,925,034.94	100%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德胜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